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為建基香港的環境顧問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根據F&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名列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1.6%；(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名列第四，市場份額約為7.2%；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名列第五，市場份額約為4.1%。

我們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公司及承包商等廣大香港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聘為各種項目提供服務，包括商業及綜合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及公共住屋、基礎設施及政府機構以及社區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項目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90.5%及91.2%的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項目。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涵蓋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45個及29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7,1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60.2%及5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56個及39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26.9%及2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16個及12個聲學、噪音與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12.9%及13.1%。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原因是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方開展該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及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0%及1.6%。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4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並已完成三個項目。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向政府部門、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及設計師以及承包商等廣大客戶提供服務，且我們一直能透過出價，不時按逐個項目基準從部分主要客戶獲得新業務

我們向政府及公共機構、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公司、工程承包商及私人公司等廣大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相信，在我們整個經營歷史中，我們與香港客戶保持良好而成熟的關係，並不時按逐個項目基準從現有客戶獲得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維持超過九年至超過20年之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37.8%及33.6%的收益乃來自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逾五年的客戶。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滿足現有客戶的要求並向其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我們能夠透過出價或其他方式從有關客戶獲得新業務。此外，憑藉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市場信譽，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進一步與新客戶開拓商機。董事認為，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以及擴大客戶基礎並使之多樣化的能力為我們增長的主要因素。

### 我們於業內地位超卓及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已營運超過20年，且我們提供的廣泛專業顧問亦廣受客戶肯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74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95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28個聲學、噪音及振動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

---

## 業 務

---

根據F&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名列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1.6%；(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名列第四，市場份額約為7.2%；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名列第五，市場份額約為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67個BEAM Plus認證顧問項目及12個LEED認證顧問項目。

憑藉我們於業內的悠久經營歷史及豐富經驗，沛然香港名列於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環境保護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等多個香港政府部門以及多個大型物業發展商及承包商存置的服務供應商名單上，使我們符合資格參與彼等的招標或報價邀請。有關取得列入香港政府部門服務供應商名單資格的要求或評估標準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一段。

我們曾參與多個地標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行業經驗。已完成地標項目的例子包括(i)為一幢位於九龍站的香港最高的商業建築物進行建築環境研究及BEAM鉑金級項目；(ii)為一間位於薄扶林的本地大學百周年校園進行LEED鉑金級認證項目；(iii)為政府部門位於北角的總部大樓提供設計及建設建議；(iv)為公共鐵路營運商的五個香港鐵路沿線工地設置軌旁隔音屏或隔章罩；及(v)為一間位於鑽石山的國際音樂學校的演奏廳提供聲學設計服務。有關地標項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地標項目」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的地位及往績記錄使我們於項目出價流程中較經營歷史較短的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顧問服務涵蓋以下範疇：(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各類建築物及項目，包括商業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工業建築物、醫院、數據中心、學術機構、康樂設施、表演場地、基礎設施及政府項目。我們亦提供有關建築物室內部分、建築物的某一個單位或部分的服務，以進行集中建築環境研究以及聲學及視聽設計，從而提升環境質素及建築物的聲學性能。

---

## 業 務

---

我們能夠提供範圍廣泛的顧問服務及協助客戶於各種標準下取得綠色建築認證，使我們得以靈活接觸更廣大的客戶群，包括尋求有關綠色建築、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的特定類別顧問服務的客戶，以及尋求上述所有顧問服務以及由一家顧問公司承辦服務所造就的一體化設計及協同效應的客戶。我們協助客戶符合不同認證標準的能力及經驗，亦使我們有機會獲得因政府政策或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而須符合特定認證標準的客戶委聘。

###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顧問團隊

於提供服務時，我們善用內部員工團隊於提供核心工程及服務方面的專業技術及知識，其中包括制定環境及聲學設計、編製模型計算及分析數據、進行實地測試、向客戶提供建議、編製報告及招標文件以及就申請認證起草文件。因此，我們認為內部員工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表現至關重要。

我們的執行董事郭女士擁有逾17年經驗，為綠色建築專家會員，並獲認可為綠建專才及LEED認證專業人員。彼獲委任為BEAM專家小組成員以及能源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並擔任其董事會成員。郭女士現時為香港聲學學會主席。

我們亦擁有一支具備業內相關工作經驗及LEED認證專業人員、英國聲學學會會員、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等業內相關專業資格的內部員工團隊。此外，我們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項目管理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等行業協會及機構的會員，並能為我們提供有關行業發展及相關標準的最新資料。綠色建築認證機構可能會要求申請文件須由認可專業人員簽署。就部分標書而言，具備若干認可專業人員及成為若干機構的會員可能屬資格要求之一。成為該等專業機構或協會的會員將使我們得以參與行業發展及就此發表見解。我們有一半的高級管理人員在環境顧問或工程或樓宇建造業等相關領域有至少十年經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及經驗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饒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高質素的內部顧問團隊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

## 業 務

---

### 我們為本地顧問公司，使我們得以與建基香港的客戶及夥伴建立緊密的業務聯繫

由於我們以香港為基地，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的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於本地設立據點使我們得以經常及直接與主要的業界人士及關鍵人員以及本地政府機構接觸，並適時且高效地回應彼等的意見及要求。此直接聯繫亦令我們更透徹理解政府政策及要求，從而使我們得以更有效地執行服務。

由於我們熟悉本地需要及有關本地規定的最新資料，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亦持續與顧問行業的業務夥伴（如建築師、設計師、工程師及承包商）建立廣泛聯繫。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的業務聯繫有助我們探索日後的商機。

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競爭」一段。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致力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認證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行業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及利用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優勢，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中國市場。董事計劃透過推行下列策略以實踐該等業務目標。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目標的實施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

###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事項進軍中國市場

鑒於中國日益關注及提倡綠色建築，加上其城市化，我們認為中國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顧問服務需求將不斷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為位於中國的項目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由於我們並無留駐中國的地方團隊，我們於香港提供大部分服務，並派出員工前往中國，以進行必要的實地視察及核證。憑藉我們於香港業內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肯定，我們計劃擴充業務至中國市場。

## 業 務

我們擬透過收購中國顧問公司及／或成立附屬公司等各種方法開拓中國市場。我們亦可能會與位於中國的策略夥伴／實體訂立合作安排。目前，我們將首要任務訂為收購與我們規模相若並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或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中國公司。我們優先選擇該等(i)往績記錄良好但客戶基礎與我們現有中國客戶(主要為建基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的集團公司)不同；(ii)具備中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聘有饒富經驗且合資格的員工；及(iii)在我們擬發展業務的中國地區設有據點的目標公司(其他詳情見下文)。我們計劃收購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股權，而少數股權將由現有股東及／或管理層持有。我們初步傾向以收購潛在目標公司(而非合作或擴展現有中國業務)的方式進行擴展，原因是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就新設立的團隊取得相關專業資格以及建立往績記錄。我們相信，透過收購潛在目標公司，我們將能利用潛在目標公司的成熟經驗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然而，倘我們的收購建議不獲潛在目標公司接納，我們將考慮透過與有關潛在目標公司合作以進行擴展。我們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現有業務、增長潛力、於我們擬發展業務的中國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能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效益及收購／合作的財務要求等多項因素，選擇目標公司／合作夥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就於中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取得特定牌照或資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權或外商投資實體提供有關服務並無限制。我們亦計劃就於中國提供顧問服務擴大我們以香港為基地的項目團隊。

我們目前的計劃為首先於深圳(前海)、北京、上海、成都及長沙等人口密集的城市開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我們相信該等城市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有龐大需求。鑒於該等城市經濟狀況改善及實行更多切實的基礎設施發展計劃，加上該等城市的潛在市場規模較大，我們相信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需求正日益增長，故此我們計劃於該等城市提供該等服務。我們銳意為中國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規劃師、工程師及設計師以及承包商提供服務。為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計劃透過招聘地方專才，參與研究項目、培訓、研討會、技術論壇、贊助及其他綠色建築推廣活動。根據F&S報告，中國東部省份(如江蘇、廣東、山東及上海)直至二零一五年的累計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項目數量較中國任何其他省份為高。緊隨收購目標公司後，彼等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財務數字將即時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董事相信，此舉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造成即時且正面的影響。董事預期，由於在中國設立實體據點將令我們得以在中國提供更多服務，我們的收益長遠而言將會增加。董事預期，在進軍中國的早期階段，收益增

## 業 務

幅將受到給予客戶的價格折扣所影響，而有關折扣為吸引新客戶及取得更多市場份額的策略。就項目收費而言，鑒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低於香港，我們計劃就性質及規模相近的項目於中國收取較香港為低的費用。

董事預期，進軍中國將導致我們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經營成本、營銷及行政開支，從而可能對在進軍中國的早期階段之純利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計劃在最初為中國客戶提供價格折扣，而此舉將導致在進軍中國的早期階段之溢利率下降。然而，鑒於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將低於香港，董事相信我們的整體毛利長遠而言將有所改善。我們相信，我們進軍中國市場將使我們得以繼續於財務及地域上有所增長。有關我們銳意進軍的城市的競爭格局及前景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城市的環境顧問服務市場概覽」一段。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於進軍中國市場，其中約[編纂]港元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支，而約[18,200,000]港元則以內部財務資源撥支。實行擴展計劃的實際資本開支及時間受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能否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與賣方或業務夥伴進行的商業磋商、當時的市場狀況、我們當時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資本需求。於實行擴展計劃時，我們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我們的擴展行動，務求確保我們將有充足資金，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編纂]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我們銳意發展中國業務的地區展開若干市場研究，以收集市場資料，惟我們並無開始設立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亦無物色到任何策略夥伴或收購目標。

### 進一步擴展及開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現時鼓勵公司(特別是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趨勢日盛。提升業務營運的環境表現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減碳，乃全球趨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近修訂之規定，上市公司須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在其年報或就此刊發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表示其是否已就相關財政年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因此，董事認為此分部具有增長潛力及商機。為支持此新分部，我們將增聘員工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工作。目前，我們主要以聯交所上市公司為目標。我們一般會按重要進展向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客戶收費，而客戶會於委聘我們後支付訂金及於我們發出報告後支

---

## 業 務

---

付最終款項。我們預期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持續約三至九個月，並預計上市公司將每年重複委聘我們，原因是彼等須於年報納入該報告或就此刊發獨立報告。此外，我們可能會獲得新委聘，以滿足客戶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需求。我們相信該等新委聘將可按項目取得。

憑藉我們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經驗，我們計劃擴展及開拓該等新顧問服務並向潛在客戶推廣該等服務。我們的顧問範圍包括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草擬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就此提供建議、關鍵人員參與以及排放數據估計及監測。我們亦計劃舉行研討會、會議及展覽會以推廣本集團及加深大眾對本集團的認識並接觸潛在客戶。我們可能與會計師事務所等其他企業及其他行業協會合作，以推廣環保意識以及社會及企業管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4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並已完成三個項目。

###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我們認為，強大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擬透過增聘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及工程師，擴大我們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

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是非常寶貴的資產。我們將繼續鼓勵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培訓及行業研討會、會議及課程，以持續提高彼等的專業能力。

除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項目團隊以於中國提供服務以及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外，我們亦計劃擴展現有內部團隊，以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及資源，例如我們一直外判予分包商的生態調查。

###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我們計劃於香港透過併購同一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擴大我們的影響力及市場份額。就效率及更佳的品質控制而言，我們亦銳意透過收購分包商的業務或公司（如提供生態調查及評估服務的公司）縱向整合我們的業務。透過併購，我們將能夠擴大經營規模以及整合其他業務既有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因而使我們得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目前計劃於香港合併或收購與本集團相比規模較小的生態分析及環境監測業務或公司。

## 業 務

就董事所知，近期市場上出現併購趨勢，當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之間彼此合併，務求從較大規模的營運、整合資源、擴大客戶基礎及搶佔更多市場份額中獲益。董事認為，透過適當的併購，我們將在與競爭對手競爭以及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地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若干內部市場調查，以收集有關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業務概覽及增長以及與該等目標公司類似的公司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之公開可得市場資料。然而，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目標業務或公司。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建基香港的環境顧問公司。我們提供的服務可分為以下四個主要分部：(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規劃師、工程師以及設計師以及承包商。我們透過招標、報價邀請及現有客戶轉介而獲得業務商機。

一般而言，我們按照相關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合約所訂明，根據完成工作的階段、已交付的報告或所獲授的認證，向我們的客戶計費。我們根據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預測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逐步確認收益。我們自行提供大部分核心服務，包括就建築物的聲學及／或可持續發展環保設計、我們合約服務工作的建築物之基礎設施或室內部分提供意見、評估不同施工階段對環境或聲學性能的潛在影響、建議將影響減至最低的緩解措施、就投標編製設計規格及圖則、就項目團隊提供的綠色建築設計支援進行協調、監察及審閱承包商於施工階段的呈交文件、為客戶編製綠色建築認證申請文件或呈交文件，及回應認證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意見或建議。受限於我們內部團隊的產能及資源，我們可能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分包部分輔助工作，包括收集環境監測數據、石棉顧問、生態調查及評估、實驗室化驗及風險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由黃博士控制的公司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分包我們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並向郭女士控制的公司焱楓有限公司分包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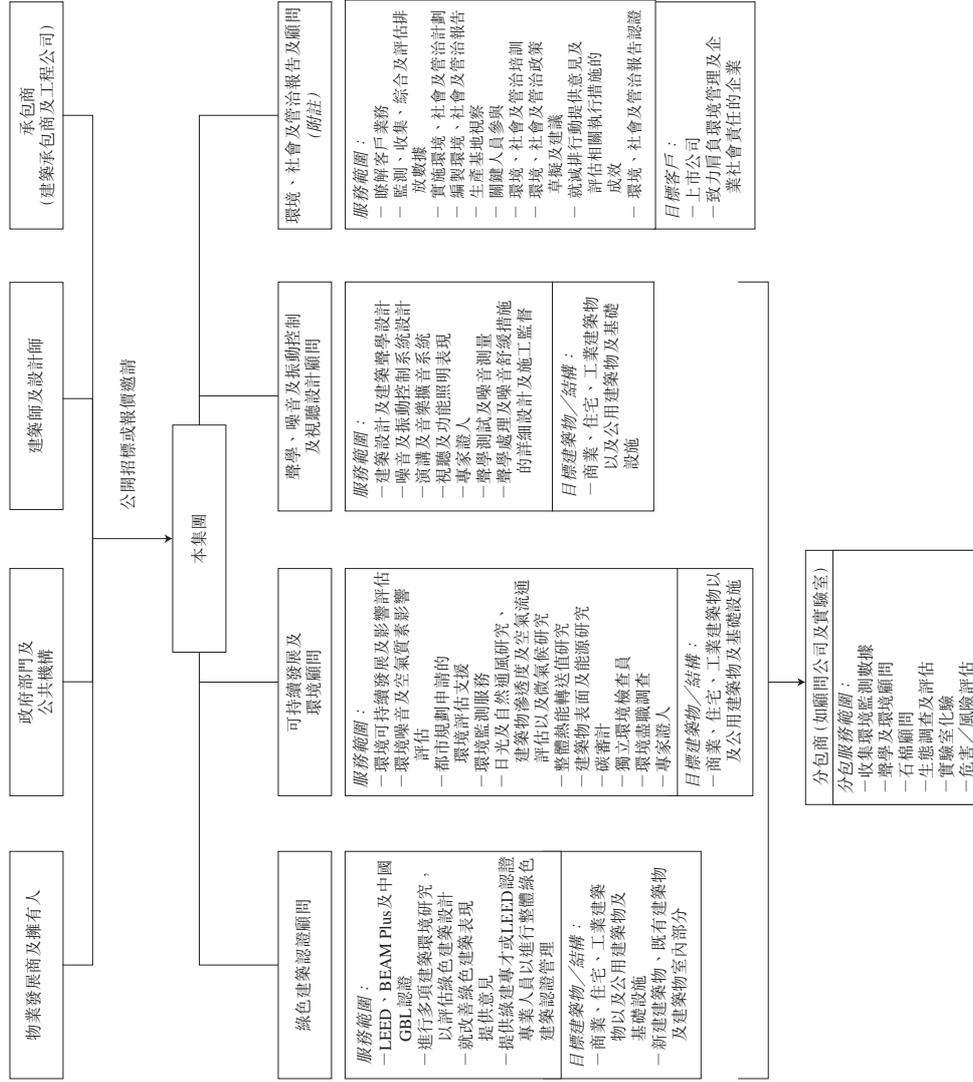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分部劃分的顧問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7,050	60.2	19,307	59.3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7,632	26.9	8,461	26.0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3,665	12.9	4,258	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顧問	—	—	513	1.6
總計	<u>28,347</u>	<u>100</u>	<u>32,539</u>	<u>100</u>

## 業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現有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 業 務

---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範圍涵蓋LEED、BEAM Plus及中國GBL認證，涉及的建築物包括商業、住宅及工業建築物、酒店、數據中心以至醫院、政府部門總部及教育機構等公用建築物。我們已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就建築物／基礎設施的環保設計提供意見、就建築環境研究進行詳細分析及模型製作、進行文獻綜述、實地調查、視察及測量、監察及審閱承包商的表現及呈交文件、就項目團隊提供的設計支援進行協調、編製相關認證申請文件、提供綠建專才及LEED認證專業人員以進行整體認證管理及回應有關申請的意見。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範圍涵蓋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多方面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流通、水質、空氣質素、生態影響、噪音影響、廢料管理、景觀及視覺影響、排水及排污影響、健康影響、危害評估、石棉調查、眩光及光污染、日光及自然通風等。該等研究一般於項目規劃及早期設計階段進行，以達致規劃標準或建築物規例項下的性能要求，或符合環境規例或條例。我們亦提供環境團隊及獨立環境檢查員，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項下有關指定工程項目的法定環境許可證要求。

我們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範圍涵蓋不同類別建築物及場所的建築物聲學設計、建築物或基礎設施工程的聲學分析、設備或固定機器的噪音及振動控制、聲學處理及噪音舒緩措施的詳細設計及施工監督以及視聽設計及功能照明。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我們已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以上市公司及致力肩負環境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為目標客戶。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計劃及報告、排放監測及收集排放數據、關鍵人員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就減排行動提供意見及評估相關執行措施的成效以及報告認證等。

我們的工作範圍乃取決於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而我們可能提供「全面」、「特定」或「綜合」服務。有關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詳情，請參閱本節「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各段。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的項目大部分位於香港，而小部分則位於中國及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一直集中於香港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香港	272	25,644	90.5	249	29,675	91.2
中國(附註)	10	1,818	6.4	10	2,336	7.2
澳門	5	885	3.1	4	528	1.6
總計	<u>287</u>	<u>28,347</u>	<u>100.0</u>	<u>263</u>	<u>32,539</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廣東、上海、四川、北京、江蘇及浙江省提供服務。

我們於中國及澳門並無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位於中國及澳門的項目主要透過我們於香港的現有客戶或業務夥伴向其位於中國及澳門的分支、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推薦而獲得。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服務，並於有必要時派出員工前往中國及澳門進行實地視察及核證。

倘我們的內部員工產能不足，或我們並無具備有關專業知識，我們可能會向分包商分包該等輔助工作。

### 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營運主要包括三個階段：(i)項目開展／投標；(ii)實行項目；及(iii)完成項目。

#### 項目開展／投標

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發出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參與公開招標而獲得項目。我們透過接獲招標通知以及查閱香港相關政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及房屋署)的網站及香港政府憲報，以得知是否有任何招標邀請。招標資料會傳送予執行董事及首席顧問，而彼等將連同我們的項目團隊研究投標資格及要求，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要求及是否有產能提供有關服務。經評估及確認我們有能力符合投標資格及要求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開始編製投標文件或收費方案。就部分情況而言，於遞交收費方案或標書之前，相關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或建築承包商可能會要求我們遞交意向書，以表明我們對項目的興趣。相關客戶將會篩選其接獲的意向書，並邀請選定人士遞交收費方案或標書。

## 業 務

### 透過公開招標獲得的合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獲新合約數目(附註1)	2	2
所獲新合約總價值(千港元)(附註1)	1,740	1,141
所有所獲合約應佔收益(千港元)(附註2)	1,329	1,321
佔同期收益總額百分比	4.7%	4.1%

### 透過報價邀請獲得的合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獲新合約數目(附註1)	95	82
所獲新合約總價值(千港元)(附註1)	21,745	21,309
所有所獲合約應佔收益(千港元)(附註2)	25,648	29,712
佔同期收益總額百分比	90.5%	91.3%

附註：

1. 所獲合約的數目及價值指本集團於各年度透過公開招標及報價邀請獲得的新合約之總數及總價值。
2. 該金額指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及報價邀請獲得的所有合約(包括新合約、進行中合約及已完成合約)應佔之收益。

於確認我們的報價或我們成功中標後，我們將進而與客戶簽訂合約。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物色項目」一段。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及設計師以及工程公司(可能作為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等可能已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總合約的客戶訂立297份合約，當中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項目之數量及應佔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項目數量	223	210 (附註)
以分包商身份取得的項目應佔的收益 (千港元)	22,034	24,592
佔同期收益總額百分比	77.7%	75.6%

附註： 在該210個項目中，136個為進行中項目，並結轉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能，亦無以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身份承接任何項目。

### 實行項目

我們的項目由我們的項目團隊實行。一般而言，各項目團隊由五名或以上的員工組成。各項目團隊由隊長領導，而彼會監督及監察團隊成員的工作。我們的團隊成員負責項目的不同方面，包括進行相關文獻綜述、實地視察及測量、測試、電腦模型製作及數據分析以及設計方案評估。彼等為報告編製多份草稿並修訂、檢查及落實報告。我們所有的項目團隊成員均會向彼等各自的隊長匯報。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副董事及首席顧問，負責監督所有項目團隊的工作。除自隊長接獲定期報告外，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亦將會召開會議及與團隊成員定期討論日常營運及項目進展，並識別潛在問題及改善空間。

於實行我們的項目時，受限於我們的產能及資源，我們可能向分包商分包部分輔助工作。有關分包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的主要條款」一段。

於首次發出報告及設計前，項目團隊的檢查員會檢查設計及校對報告，以確保報告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及準確性。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段。

於大部分情況下，我們須發出首份報告或設計。客戶或審批部門將就首份報告或設計提供意見，而我們將因應客戶及審批部門的意見進行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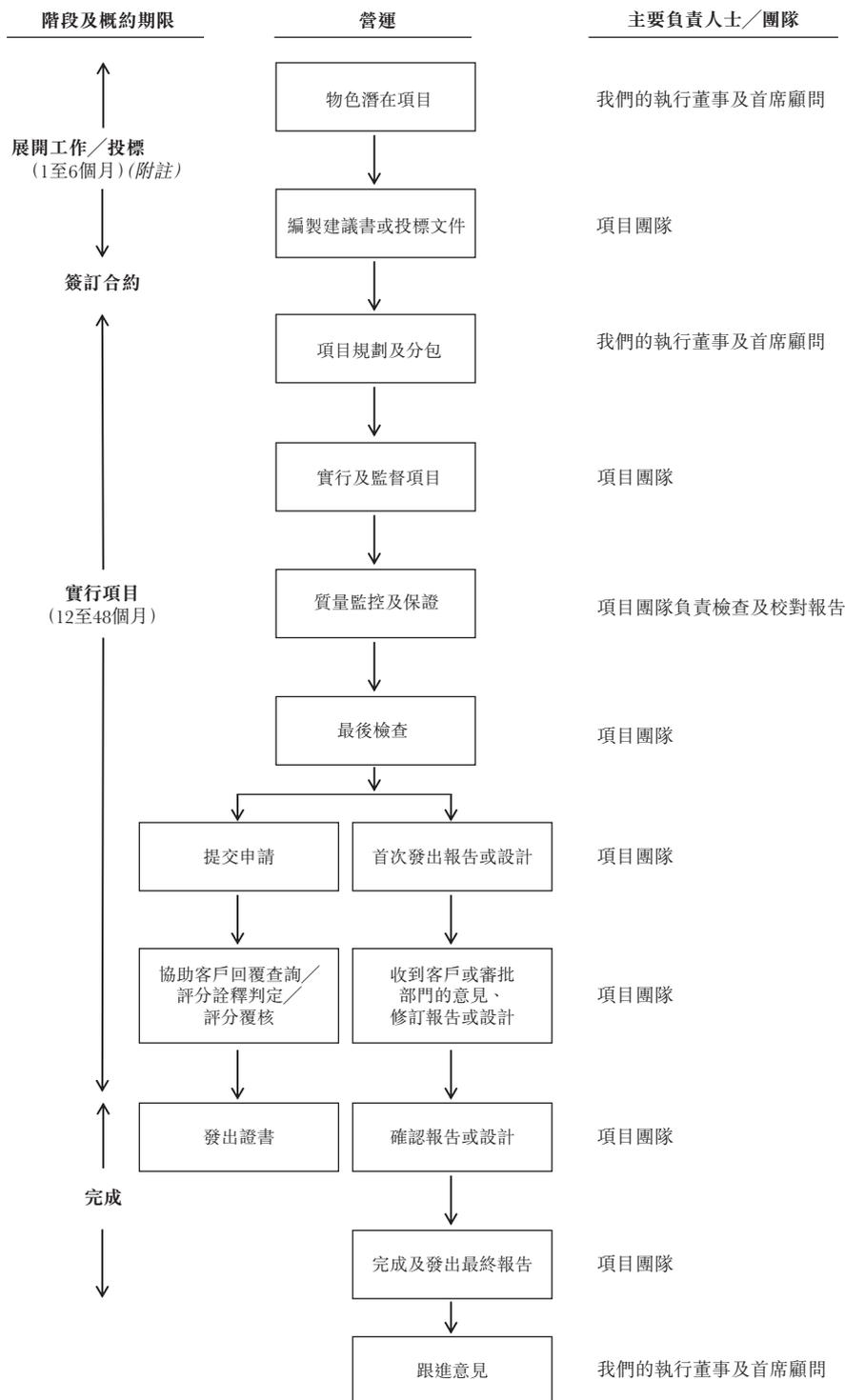
### 完成

於客戶或審批部門確認報告及設計後，我們會發出最終報告或設計。

在個別情況下，於發出最終報告後，客戶可能會提出後續查詢，而我們會處理該等查詢。

##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顧問的正常營運流程：



附註： 在個別情況下，投標過程可能持續最多12個月。

---

## 業 務

---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60.2%及59.3%。於往績記錄期間，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80,600,000港元，其中約36,4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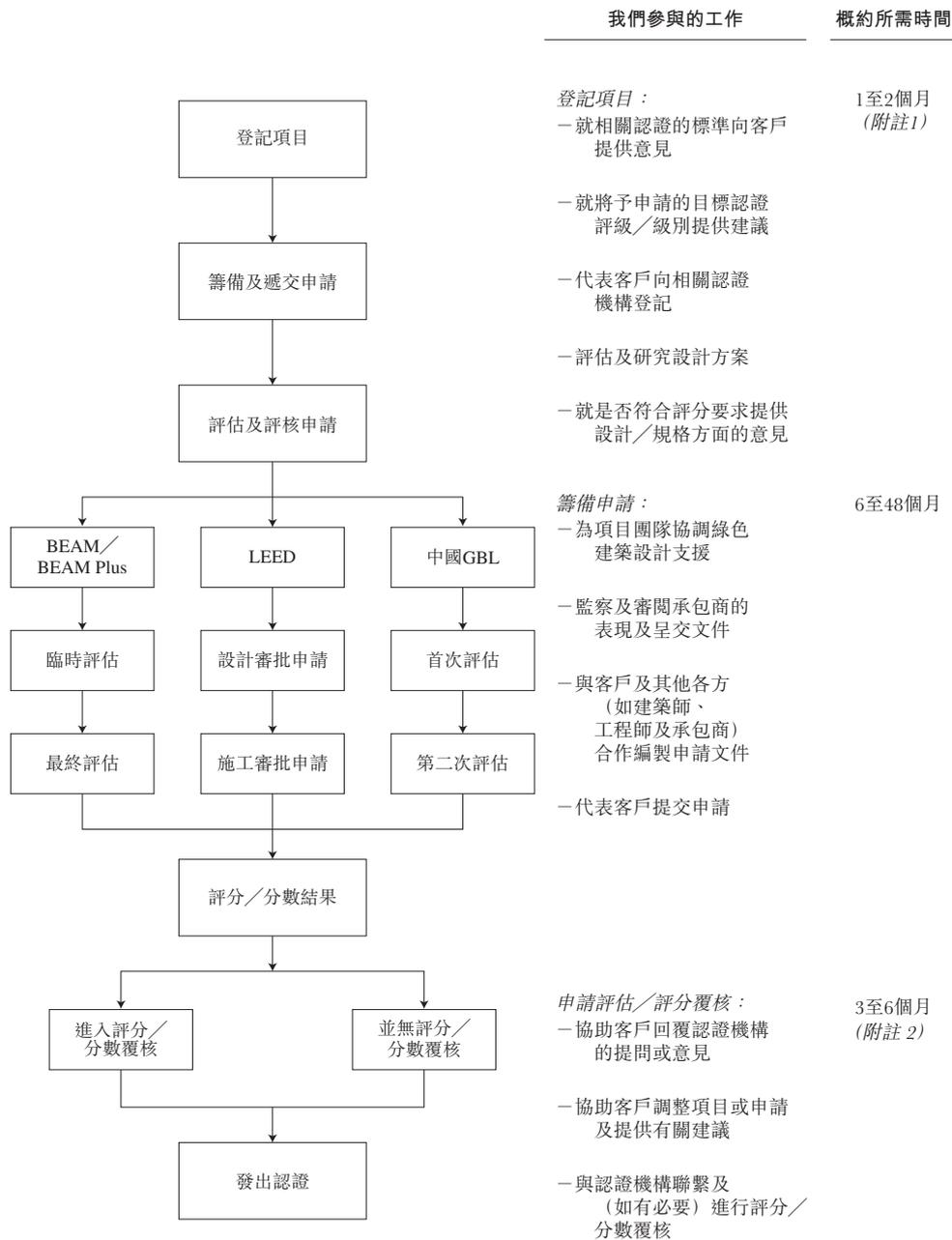
於世界各地，多個機構制定了多個綠色建築認證系統、標準及評級。根據F&S報告，於香港常用的綠色建築認證為(i)BEAM或BEAM Plus；(ii)LEED；及(iii)中國GBL。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範圍涵蓋BEAM及BEAM Plus、LEED及中國GBL認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收益總額中分別約58.4%及56.5%來自位於香港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

我們相信，香港對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主要受三個因素所帶動：(i)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ii)企業或機構的環境可持續發展政策；及(iii)最終用戶對綠色建築物的裨益之認識日益加深，帶動市場需求增長。有關相關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香港的法例及規例－B.政府政策及支援」一段。

## 業 務

### 認證流程

下圖載列一般認證流程：



附註1：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未完成任何完整的中國GBL項目，所需時間僅為本公司基於經驗作出的估計。

附註2：如進行評分／分數覆核，所需時間可能會延長至九個月。

---

## 業 務

---

### 登記項目

我們評估及研究設計，並向客戶提供意見及建議。我們就相關認證的標準向客戶提供意見，並就將予申請的目標認證評級／級別提供建議。

### 籌備及遞交申請

我們將進行多項建築環境研究以評估綠色建築表現、檢討對設計作出的調整，並與客戶及其他各方(如建築師、工程師及承包商)合作編製申請文件。我們編製綠色建築設計規範、為項目團隊協調設計支援以確保符合評分要求，以及監察及審閱承包商的表現及呈交文件。

### 評估及評核申請

相關認證機構會按照其評級及評估程序審閱申請。於評估及評核過程中，認證機構可能會就申請文件提出問題或意見，而我們將協助客戶編製回覆以作澄清，並調整原定設計(如有必要)。

### 評分／分數結果

於評估及評核完成後，相關認證機構將提供其根據申請對設計授予的評分／分數，以及其將按照該等評分／分數認可的認證評級／級別。

### 評分／分數覆核

倘客戶不滿意綠色建築評估結果，客戶可進而就授出的評分／分數提出覆核。如有必要，我們將於規定時限內協助客戶提出有關覆核。

### 發出認證

倘客戶滿意授出的評分／分數，或於評分覆核完成後，我們將聯繫相關認證機構，讓彼等進而正式發出評級認證。

---

## 業 務

---

###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就相關認證的標準及要求向客戶提供意見、就評估綠色建築表現提供意見，或就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出改進設計，以符合有關表現標準。我們亦為項目團隊協調綠色建築設計支援、編製綠色建築設計規範、監察及審閱承包商的環保表現及呈交文件、提供綠建專才或LEED認證專業人員以作整體認證管理，以及代表我們的客戶參與認證申請程序。

作為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在評估某一項目可能取得的評級及就此提供相關意見時擔當的角色極為重要。我們就項目的綠色建築設計向我們的客戶及彼等的項目團隊提供意見並與彼等合作。我們亦以有關方式編製認證申請文件，以符合特定評級要求。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技術能力、豐富的過往經驗以及有關行業及認證要求的知識。

於項目設計階段，我們就不同方案的綠色建築設計進行詳細評估，並就相關認證原則如何能於不同模型製作、計算及模擬過程中應用以預測、評估及證明一幢建築物／結構的某一方面是否符合認證評分或法定要求提供意見，例如日光表現、空氣流通、熱舒適度、能源節約、物料使用、污水處理及室內環境質素等。結果及項目團隊協調的設計輸入數據將載入設計圖則及規範。

於項目施工階段，我們監察就不同類型的建築物及場所及審閱承包商的環保表現及呈交文件，以及進行多項測試及環境監測，以確保可取得目標認證評分。

於項目完成後，我們將進行實地核查及測量，以取得實際表現數據並加以分析，務求確保有關實際數據與預測數據一致或符合規定的表現標準。

我們於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就項目獲得最高級別的LEED、BEAM及BEAM Plus認證提供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與164個BEAM認證項目、32個LEED認證項目及一個中國GBL項目，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108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範圍涵蓋住宅及工業建築物以至商業建築物、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學術機構、酒店及部門總部、醫院、社區及康樂設施、物流建築物、購物商場以及數據中心等不同類型的建築物。

視乎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我們提供全面、特定或綜合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

## 業 務

---

就全面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而言，我們主要獲物業發展商、擁有人及政府部門委聘。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涵蓋整個認證程序，即由項目設計、施工至發出最終認證。

就特定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而言，我們主要獲承包商、建築公司及設計師委聘，以於認證申請程序中提供特定服務，例如施工階段環境監測、特定環境研究（如建築物能源分析或微氣候研究）、環保建築物料應用以及於完成後進行實地測量及核證。一般而言，我們獲委聘提供特定服務，原因是部分客戶可能不具備提供該等服務的專業知識、產能或人手。

就綜合服務而言，我們提供的服務涉及於單一項目牽涉多於一個業務分部（即(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全面及／或特定服務。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範圍亦涵蓋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

我們為新建建築物提供的服務範圍一般涵蓋建築物的整個施工流程，即由工地環境設計、環保及有效使用水、物料及能源等資源、環境管理、於施工期間控制污染、室內環境質素、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可持續發展設計，以至於施工完成時進行實地測量及核證，以作既有建築物的營運或管理。既有建築物的擁有人或設施經理主要要求為既有建築物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尋求升級及提升建築物的認證。為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乃為一幢建築物的室內部分之指定部分（如一家公司的辦公室或一幢建築物的零售部分或室內公眾空間）提供的服務，旨在改善室內裝修工程的環保表現，尤其是室內環境質素，以向用戶及訪客提供健康舒適的環境。

一般而言，完成一項新建建築物的綠色建築認證需時約兩至四年；完成一項既有建築物的綠色建築認證需時約一年；及完成一項建築物室內部分的綠色建築認證需時少於一年。

##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74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其中45個及29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完成。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1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105個及108個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進行中及已完成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數量之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11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39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及已完成項目數量	150	
於年內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0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05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32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及已完成項目數量	137	
於年內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08	

附註：

1. 其中八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其中31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2. 其中四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其中28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合約價值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具有下列合約價值的項目數量		
— 低於300,000港元	49	36
— 3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92	89
— 1,000,000港元以上	9	12
總計	150	137

##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完成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或預期將完成的項目數量以及 已確認或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	305
—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7,747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52	19,224
	108	27,276

積存項目指已獲得並有待於某一日期完成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合約價值範圍及平均合約價值以及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的預計期限明細：

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18
	千港元
合約總額 (附註1)	58,531
積存項目總價值 (附註2)	22,649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1,747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6,514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903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後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2,485
最高合約價值 (附註3)	1,100
最低合約價值 (附註3)	1 (附註6)
平均合約價值 (附註4)	189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 (附註5)	363天

## 業 務

附註：

1. 合約總額指積存項目的合約總值。
2. 項目總價值指項目於有關項目在相關年度末的完成百分比達100%前之餘下工作合約總值。
3. 最高／最低合約價值指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4. 平均合約價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總價值除以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乃按直至預計項目完成日期止預期將用於積存項目的總天數，除以積存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6. 部分項目已大致完成，惟有待最終審批或發出認證，故此積存項目合約價值仍然約為1,000港元。

### 出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的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已提交的出價	110,816	236	142,462	248
已獲授的合約	13,396	44	10,891	28
成功率(附註)	12.1%	18.6%	7.6%	11.3%

附註：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提交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出價中有19項出價(總出價金額約為5,900,000港元)已提交，惟結果待定。

---

## 業 務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交的出價而言，我們共獲授35份合約（總出價金額約為15,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合約提交約81份公開標書及報價（總出價金額超過39,600,000港元），而我們一般將於提交標書及報價後約一至六個月內獲悉結果。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為我們的第二大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26.9%及26.0%。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30,600,000港元，其中約16,1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主要由(i)發展用地的租賃情況、規劃標準、公共住屋／建築物的設計規範及法定要求；及(ii)自發追求舒適、宜人及健康的建築環境及提升環保表現所推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多項技術通告及執行指引構成以不同部門制定的接納標準評估設計之基礎。法定要求包括政府租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及《建築物規例》項下的規定。

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

我們主要獲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項目擁有人、建築／工程設計公司及承包商委聘，以就評估及證明相關法定要求的潛在合規情況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潛在發展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及進行有關評估。

###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顧問集中識別、預測及評估建築環境的不同方面，例如日光、自然通風性能、微氣候研究、光污染、熱舒適度、室內環境質素、建築物能源分析及一幢建築物／結構的滲透度。我們的環境顧問範圍一般涵蓋評定及評估環境影響的重大方面，包括空氣質素、石棉調查、排水影響、排污影響、空氣流通、水質、供水、生態影響、噪音影響、氣味影響、土地污染、廢料管理、景觀及視覺影響、危害評估及健康影響評估。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若干特定方面提供顧問。以下為我們部分過往項目經驗：

- 為公共住屋發展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及環境設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微氣候研究、日光分析、通風表現及熱舒適度研究，以促成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
- 為一項建議住宅發展項目進行排污與排水影響評估：檢討鄰近建議發展項目的現有及規劃排污設施、評估排污及排水的潛在影響、估計鄰近發展項目的上游及下游污水及排水流、建議合適的污水處理及處置或排水升級措施，以遵守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施加的規定；
- 柴灣政府車廠的環境影響評估：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包括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水質及污水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廢料管理影響評估、土地污染評估，以及制定環境監測及審計規定；
- 重建位於觀塘的公共醫院：進行初步環境審查、空氣流通評估、為公共醫院重建項目提供由設計以至施工完成的環境及BEAM Plus顧問；及
- 啟德發展項目：作為獨立環境檢查員，審核整個啟德發展項目（包括啟德航道及觀塘避風港）於施工階段進行的環境監測工作。

## 工作流程

我們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

- 進行實地勘查，並收集工地的背景情況及資料；
- 就建築環境或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目標及重點物色具代表性的敏感受體；
- 評估環境的不同方面及影響或與項目施工及運作階段有關的鄰近敏感受體，如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廢料、污水、土地污染、生命危害、健康影響、石棉調查、生態研究、氣味及景觀視覺影響等；

## 業 務

- 建議舒緩措施以確保項目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及屬於可接受範圍以內，以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等訂明的相關評估標準；
- 編製項目特定的環境管理計劃及為實行環境管理計劃提供意見；
- 就項目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工作，當中涵蓋空氣質素、噪音影響、水質、廢料管理、土地污染及氣味影響等方面；
- 就日光入射、熱舒適度、建築能源消耗、光污染、空氣流通、建築物滲透度、自然通風、微氣候研究、整體熱能傳送值等建築環境表現，以電腦模擬、計算、模型製作及實地測量的方式進行詳細分析及研究；及
- 以適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屋宇署或渠務署等呈交的格式編製研究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於施工及運作階段提供環境監測服務以及擔任環境團隊隊長及指定項目的獨立環境檢查人員。就環境監測服務而言，我們一般獲客戶委任以監察預先制定的現場工作排放限制之合規情況，例如施工階段的塵土及噪音控制、工地排水量及建築廢料處理，以及運作階段的噪音及氣味排放。就獨立環境檢查服務而言，我們一般獲項目倡議人委任以審核承包商及其環境團隊進行的現場工作及環境監測工作之合規情況。

##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95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其中56個及39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完成。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9個及43個進行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

##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58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37 <sup>(附註1)</sup>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及 已完成項目數量	95
於年內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3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39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43 <sup>(附註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及 已完成項目數量	82
於年內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43

附註：

1. 其中19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其中18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2. 其中16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其中27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合約價值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具有下列合約價值的項目數量		
— 低於300,000港元	71	61
— 3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2	16
— 1,000,000港元以上	2	5
總計	95	82

##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完成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或預期將完成的項目數量以及 已確認或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	322
—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	1,737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19	6,559
	<u>43</u>	<u>8,618</u>

### 出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已提交的出價	63,884	195	80,344	217
已獲授的合約	7,360	37	8,632	38
成功率(附註)	11.5%	19.0%	10.7%	17.5%

附註：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提交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出價中有21項出價(總出價金額約為7,300,000港元)已提交，惟結果待定。

##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交的出價而言，我們共獲授47份合約（總出價金額約為12,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合約提交約124份公開標書及報價（總出價金額超過57,500,000港元），而我們一般將於提交標書及報價後約一至六個月內獲悉結果。

積存項目指已獲得並有待於某一日期完成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合約價值範圍及平均合約價值以及進行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的預計期限明細：

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54
	千港元
合約總額(附註1)	17,766
積存項目總價值(附註2)	10,601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4,971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2,661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409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後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560
最高合約價值(附註3)	1,280
最低合約價值(附註3)	6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4)	204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附註5)	319天

附註：

1. 合約總額指積存項目的合約總值。
2. 項目總價值指項目於有關項目在相關年度末的完成百分比達100%前之餘下工作合約總值。
3. 最高／最低合約價值指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4. 平均合約價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總價值除以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乃按直至預計項目完成日期止預期將用於積存項目的總天數，除以積存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 業 務

###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為我們四個業務分部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2.9%及13.1%。

於往績記錄期間，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合約總額約為13,700,000港元，其中約7,9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

###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於此分部提供的服務範圍涵蓋多個範疇，包括(i)就表演藝術場地、辦公室、會所、食肆、酒店及零售店進行建築聲學設計；(ii)就建築物表面及室內隔牆進行隔音設計；(iii)就不同類型建築物進行機械、電子及管道服務噪音及振動控制；(iv)就工程及運輸系統進行聲學處理及噪音緩解設計的詳細設計及工程監督；及(v)就表演藝術場地、教堂、食肆、酒店及會所進行視聽設計。

以下為我們部分有關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過往項目經驗：

- 為一家主題公園酒店進行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為酒店室內部分提供聲學設計，以及為建築服務設備及裝置提供噪音及振動控制設計，並於建設完成後進行聲學測試及顧問；
- 為一家國際音樂學校的音樂廳、音樂練習室及教堂進行聲學設計：透過於概念設計以至施工完成期間為音樂學校的多個表演空間進行聲學模擬、聲學處理設施的工程監督及實地驗證的方式，為表演場地進行詳細聲學設計；及
- 為受交通及鐵路噪音影響的住宅發展項目進行噪音緩解措施設計：進行實地噪音調查以釐定噪音來源的聲壓級，並就噪音緩解措施(包括軌旁隔音屏及隔音罩)提供詳細設計。聲學設計及規範乃就投標提供，並會進行臨時模擬聲學測試、工程監督及最終實地驗證測試。

### 工作流程

我們的工作流程包括：

- 對建築師的建議設計方案進行全面審閱及就建築物區域於達至聲學設計目標時的影響提供意見；

---

## 業 務

---

- 識別所有噪音來源及估計其強度、識別所有噪音敏感受體及建議合適聲學設計標準；
- 於建築物的施工及運作階段對其進行全面聲學分析，包括噪音及振動調查、電腦模擬及聲學模型製作；
- 就施工細節(如導管及管道系統的穿透及連接)提供聲學設計；
- 就控制機械裝置的噪音及振動提供聲學處理設計的意見；
- 就建築及結構元素以及機械裝置編製聲學設計規範；
- 就視聽系統的要求提供建議，以達致理想表現；
- 提供視聽設計，包括系統原理圖及設備選擇；
- 就視聽設備提供表現標準及規格；
- 進行模擬測試、實地檢查及實地測量，以驗證裝置的表現以及確保所有建議均按設計意圖實行；
- 與建築師、工程師及承包商緊密合作以達致理想結果；及
- 編製報告、見證測試及調試以及進行最後檢查，以及(如有必要)發出缺陷修正清單。

##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28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其中16個及12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完成。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6個及28個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進行中及已完成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數量之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9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u>23</u> <sup>(附註1)</sup>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及 已完成項目數量	42
於年內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u>(1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u><u>26</u></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26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u>14</u> <sup>(附註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及 已完成項目數量	40
於年內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u>(1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u><u>28</u></u>

附註：

1. 其中六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其中17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2. 其中七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其中七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合約價值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具有下列合約價值的項目數量		
— 低於300,000港元	32	33
— 3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4
— 1,000,000港元以上	<u>3</u>	<u>3</u>
總計	<u><u>42</u></u>	<u><u>40</u></u>

##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完成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或預期將完成的項目數量		
以及已確認或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	49
—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	9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9	2,271
	28	3,220

### 出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就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已提交的出價	6,747	52	17,927	53
已獲授的合約	2,729	16	2,052	14
成功率(附註)	40.4%	30.8%	11.4%	26.4%

附註： 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提交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出價中有5項出價(總出價金額約為4,200,000港元)已提交，惟仍未公佈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交的出價而言，我們共獲授17份合約(總出價金額約為2,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合約提交約26份公開標書及報價(總出價金額超過5,700,000港元)，而結果一般將於我們提交標書及報價後約一至六個月內公佈。

## 業 務

積存項目指已獲得並有待於某一日期完成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合約價值範圍及平均合約價值以及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的預計期限明細：

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38
	千港元
合約總額(附註1)	12,793
積存項目總價值(附註2)	3,839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648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539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330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後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322
最高合約價值(附註3)	406
最低合約價值(附註3)	1(附註6)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4)	104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附註5)	298天

附註：

1. 合約總額指積存項目的合約總值。
2. 項目總價值指項目於有關項目在相關年度末的完成百分比達100%前之餘下工作合約總值。
3. 最高／最低合約價值指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4. 平均合約價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總價值除以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乃按直至預計項目完成日期止預期將用於積存項目的總天數，除以積存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6. 部分項目已大致完成，惟有待最終審批或發出認證，故此積存項目合約價值仍然約為1,000港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我們已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在香港上市及致力肩負環境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及企業為目標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港元及5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0%及1.6%。

## 業 務

根據上市規則的最近修訂之規定，上市公司須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在其年報或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表示其是否已就相關財政年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我們認為，此業務分部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及商機。

###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一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提供下列服務：

- 瞭解客戶的業務及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
- 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審閱、生產工地視察及關鍵人員參與，以識別重大範疇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
- 監測、收集及綜合排放數據，並就已識別目標或主要表現指標進行評估；
- 就減排行動及評估相關實行措施的成效提供意見；
- 遵照聯交所的規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協助客戶制定全面解決方案，以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及減低與客戶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的風險；
- 向客戶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顧問以及認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研討會；及
- 向客戶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認證(如適用)。

###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個進行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並已完成三個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合約價值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具有下列合約價值的項目數量		
- 低於300,000港元	-	3
- 3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總計	-	4

##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完成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預期將完成的項目數量以及 已確認或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	290
—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72
	<u>4</u>	<u>362</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個進行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500,000港元及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1,700,000港元。

### 出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數量	千港元	數量
已提交的出價	—	—	9,633	19
已獲授的合約	—	—	875	4
成功率(附註)	<u>—</u>	<u>—</u>	<u>9.1%</u>	<u>21.1%</u>

附註： 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出價中有2項出價(總出價金額約為600,000港元)已提交，惟仍未公佈結果。

## 業 務

積存項目指已獲得並有待於某一日期完成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合約價值範圍及平均合約價值以及進行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的預計期限明細：

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4
	千港元
合約總額(附註1)	2,486
積存項目總價值(附註2)	1,745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842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759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44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後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
最高合約價值(附註3)	305
最低合約價值(附註3)	49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4)	12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附註5)	35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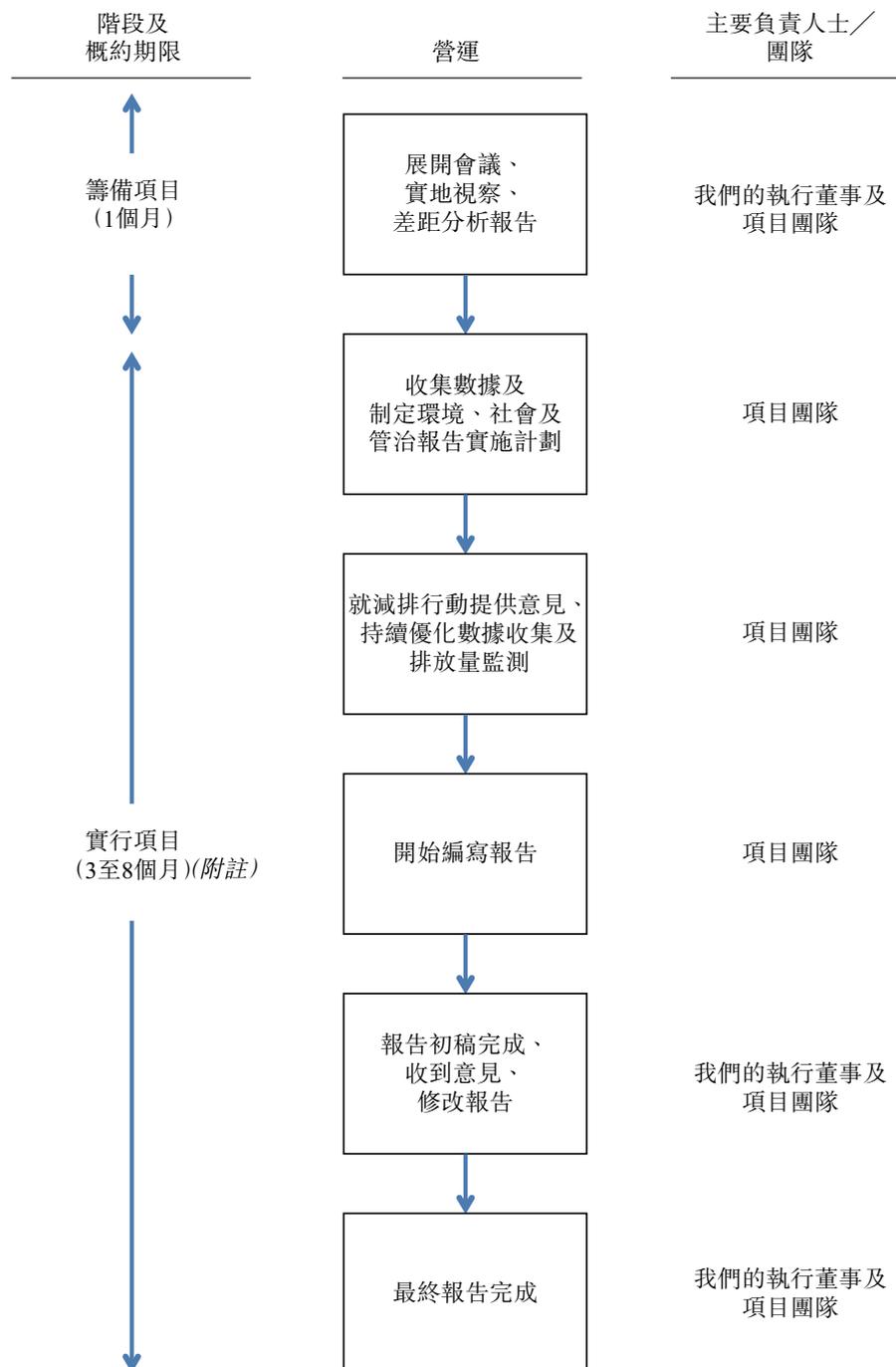
附註：

1. 合約總額指積存項目的合約總值。
2. 項目總價值指項目於有關項目在相關年度末的完成百分比達100%前之餘下工作合約總值。
3. 最高／最低合約價值指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4. 平均合約價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總價值除以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乃按直至預計項目完成日期止預期將用於積存項目的總天數，除以積存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 業務

### 營運流程

一般而言，完成某一相關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需時約四至九個月。下圖載列我們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正常營運流程：



附註： 實行項目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我們獲委聘的範圍及刊發年報的時間等因素。

## 業 務

### 地標項目

以下為我們部分地標項目的簡要詳情：

項目	服務範圍	分部	狀況	合約總值 (千港元)
位於九龍站的香港最高商業建築物	建築環境研究及BEAM鉑金級項目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建築環境研究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BEAM鉑金級項目	62 (就建築環境研究而言) 280 (就BEAM鉑金級項目而言)
位於九龍站的香港最高商業建築物	BEAM既有建築物及LEED既有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進行中	550
一家於香港薄扶林的大學	香港首幢LEED鉑金級高等教育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	480
一家公用事業公司於香港北角的總部	香港首幢BEAM Plus鉑金級既有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	456
一家商業銀行於香港石門的數據中心	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地區的首個LEED鉑金級數據中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	680
位於香港沙田的高等教育校園	香港首幢BEAM Plus鉑金級高等教育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	680
香港政府部門於香港北角的總部	就位於北角的總部大樓的設計及施工提供意見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	720
香港銅鑼灣一個公園內的游泳池	為游泳池綜合大樓進行聲學、環境及BEAM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聲學及環境顧問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BEAM顧問	458 (就聲學及環境顧問而言) 354 (就BEAM顧問而言)

## 業 務

項目	服務範圍	分部	狀況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公共鐵路營運商	就於香港鐵路沿線的五個工地安裝軌旁隔音屏及隔音罩提供詳細設計及施工監督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完成	190
一家於香港鑽石山的國際音樂學校	為香港一家國際音樂學校的演奏廳、音樂練習室及教堂進行聲學設計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	165
一個於香港油麻地的社區劇院	為將社區劇院改建為粵劇表演場地提供劇院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	480
於香港啟德的區域供冷系統	香港LEED金級認證區域供冷系統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	1,185
一幢於上海的著名商業建築物	LEED金級認證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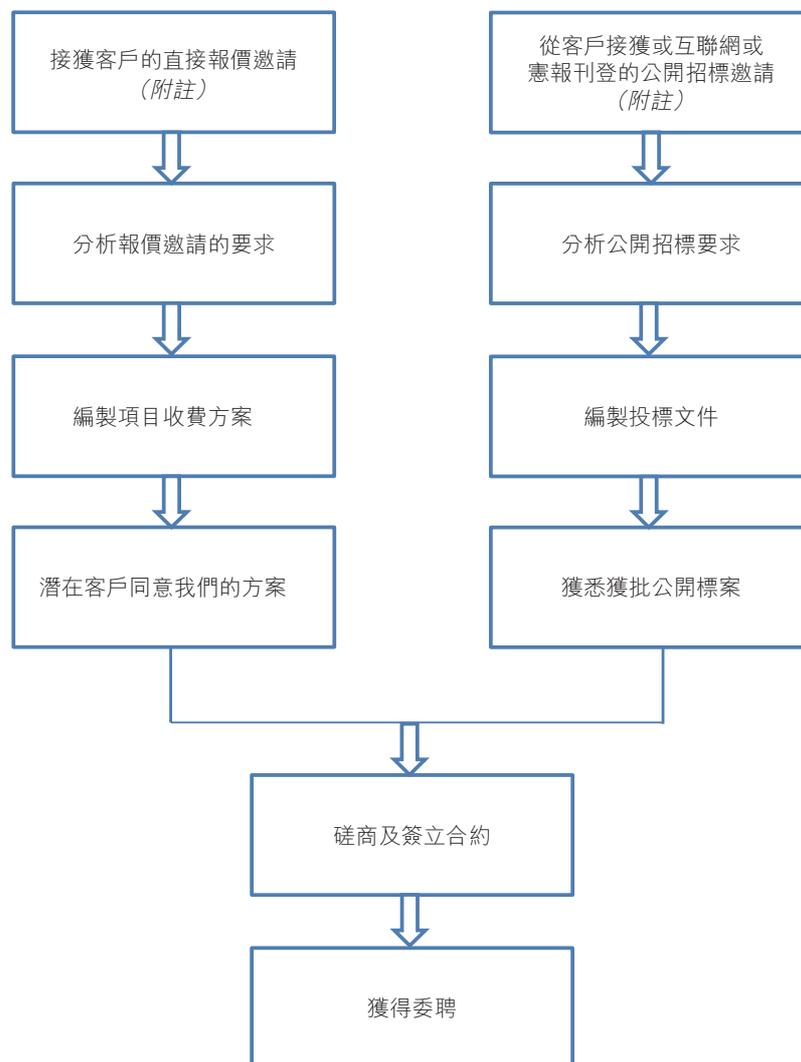
## 物色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以下各項獲得新業務：(i)我們客戶發出的直接報價邀請，有關客戶可能為經轉介的新客戶或回頭客；及(ii)公開招標程序。我們亦參與香港國際環保博覽等業界研討會，以積極與潛在客戶聯繫，並參與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會議、海峽兩岸聲學學術交流研討會議及2016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以提供有關我們能力及經驗的簡報及展覽。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亦會參與由領導項目的項目團隊之總承包商／建築公司發起及主導的「一體式」招標。

## 業 務

在香港，公營領域或與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合作的大型項目之合約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得。招標邀請可能不時於香港政府憲報或於相關部門或機構的網站刊登，而所有相關合資格顧問均可提交標書。就部分項目而言，招標僅以邀請函形式進行，而邀請函會發送至私營公司及政府部門就特定招標存置的相關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或合約顧問名單上之部分合資格顧問。有關沛然香港作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一段。

下圖顯示我們獲得業務的一般步驟：



附註：就部分情況而言，於遞交收費方案或標書之前，相關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或承包商可能會要求我們遞交意向書，以表明我們對項目的興趣。相關客戶將會於接獲的意向書當中進行篩選，並邀請選定的各方遞交收費方案或標書。

---

## 業 務

---

### 直接報價邀請

一般而言，我們的私營客戶將邀請本集團就若干項目提供報價。

於收到報價邀請後，我們將進行初步分析，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有產能及資源履行項目。

在我們進行初步分析及決定進行出價後，我們將就報價邀請編製詳細的建議書，當中涉及我們於項目各個階段的工作範圍、我們項目團隊的經驗及資歷、我們提出的估計收費、工作階段及呈交文件以及付款條款。

當潛在客戶同意我們的項目及收費方案，我們將進而與客戶磋商及簽立正式合約。

### 公開招標

我們透過招標程序從政府部門及物業發展商獲得項目。在部分情況下，有關政府部門將邀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就彼等的項目提交標書。於部分其他情況下，其可能牽涉呈交意向書，以篩選投標人。有關我們向政府部門提供顧問服務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一段。

我們將研究投標要求及資格，並評估我們是否能夠符合要求及資格以及是否有產能及資源承接項目。

在初步研究招標要求後及倘我們決定進行投標後，我們將進而編製投標文件，有關文件一般載列我們於所履行項目的各個階段之工作範圍、我們項目團隊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我們的收費方案、工作階段及呈交文件以及付款條款。其後，我們會進而於規定的時間內提交標書。

於成功中標後，我們將進而與相關客戶磋商及簽立正式合約。

---

## 業 務

---

### 由總承包商／建築公司主導的「一體式」投標

總承包商或首席顧問（通常為建築公司）將邀請來自多個行業的服務供應商參與有關「一體式」投標。各家獲邀公司將於投標時就其自身工作領域的相關部分準備文件及資料。總承包商或建築公司將綜合及呈交該等文件及資料作為「一體式」投標。總承包商或建築公司將作為整體獲授標案（即所有參與投標的各方將獲授項目）。

在該類型的「一體式」投標中，於成功獲授標案後，我們將分別與總承包商／首席顧問訂立合約。倘客戶提出要求，我們亦可能獲項目擁有人直接委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總承包商／建築公司被終止委聘而遭終止委聘。

## 我們的客戶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設計公司以及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擁有108名及122名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本集團維持關係超過九年至超過20年之久。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重覆性質的項目。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過往及現有客戶作出轉介及再次邀請我們報價以及招標程序而獲得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收益計，我們約78.0%的項目來自回頭客。「回頭客」指就相同或不同項目委聘我們兩次或以上的客戶。

就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承包商、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師及設計師、政府部門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設計師、承包商、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就我們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師及設計師、承包商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致力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

##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根據以項目的重要進展／階段及若干階段的成果（如發出首份報告）計之工作進度向我們支付費用。第一期分期付款將於獲聘時支付。我們於發出協定／進階形式的報告及／或於完成工作階段後收到額外付款，並於發出最終報告後收到最後一期付款。於部分情況下，我們亦會收到每月分期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總 額百分比 %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總 額百分比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i)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附註1)	25	6,222	22.0	27	7,460	23.0
(ii) 承包商	21	7,478	26.4	28	6,298	19.5
(iii) 建築師及設計師	12	3,001	10.6	13	3,752	11.6
(iv)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5	323	1.1	6	1,643	5.1
(v) 其他(附註2)	1	26	0.1	1	154	0.1
總計	<u>64</u>	<u>17,050</u>	<u>60.2</u>	<u>75</u>	<u>19,307</u>	<u>59.3</u>

附註：

1.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2.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包商為此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於該年度的收益總額約26.4%，此乃主要由於該等承包商主要獲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委聘，而我們則獲承包商委聘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符合綠色建築認證要求。我們亦獲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委聘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符合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綠色及配套設施授予建築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為此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23.0%。

##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i)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附註1)	16	1,592	5.6	11	1,866	5.8
(ii) 承包商	12	1,148	4.0	9	575	1.8
(iii) 建築師及設計師	11	1,443	5.1	20	2,871	8.8
(iv)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4	2,920	10.3	5	3,129	9.6
(v) 其他(附註2)	3	529	1.9	1	20	-
總計	<u>46</u>	<u>7,632</u>	<u>26.9</u>	<u>46</u>	<u>8,461</u>	<u>26.0</u>

附註：

1.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2.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10.3%及9.6%。

##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i)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附註1)	16	2,340	8.3	15	3,022	9.3
(ii) 承包商	5	406	1.4	9	687	2.2
(iii) 建築師及設計師	5	406	1.4	4	462	1.5
(iv)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1	54	0.2	1	6	-
(v) 其他(附註2)	5	459	1.6	2	81	0.1
總計	<u>32</u>	<u>3,665</u>	<u>12.9</u>	<u>31</u>	<u>4,258</u>	<u>13.1</u>

附註：

1.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2.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為此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8.3%及9.3%。

### 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協議之主要條款

鑒於我們的項目屬於非重覆性質，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協議。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項目年期：** 該等協議載列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一般而言，開始日期為相關協議的日期，而完成日期則可能為總合約的完成日期。

**服務範圍：** 該等協議載列服務範圍，而有關服務範圍乃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並為我們提出報價或投標價的主要因素。

---

## 業 務

---

- 呈交文件：** 該等協議一般規定我們須編製及向客戶交付的呈交文件之內容及類型。呈交文件的形式可能為資料簡報、工作文件、設計規範、初步及最終報告。
- 費用：** 我們與客戶協定固定費用，而有關費用涵蓋由項目設計階段以至最終報告階段的整個項目。部分協議可能明確規定該等固定費用包含對設計作出輕微調整或進行少量額外工作，如客戶例行提出的意見。
- 付款時間表：** 我們按重要進展或於完成若干工作後獲支付費用。一般而言，我們於簽訂協議後收取費用總額的5%至10%作為第一期付款。當我們達致該等協議所載的若干重要進展或成果時，我們會於實行項目期間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按費用總額的不同百分比獲支付餘下費用。一般而言，最後一期付款（一般相當於費用總額約5%至10%）會於項目完成後支付。
- 更改工作範圍：** 除非獲得客戶同意，否則我們不得更改工作範圍。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交更改的原因及估計產生的額外成本。
- 部分協議訂明，客戶將不會就對原定工作範圍作出的輕微更改而支付額外費用。我們將就對原定工作範圍構成重大改動的調整或修訂獲支付額外費用，惟須經客戶批准。
- 知識產權：** 該等協議一般規定，所有因或就履行項目的服務而造成或形成的知識產權將歸屬於客戶。
- 轉讓：** 一般而言，除非獲客戶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並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或轉移該等協議項下的利益及義務。

---

## 業 務

---

- 終止：** 部分協議規定，協議可經訂約方以事先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而部分協議則不設任何終止條款。
- 保險規定：** 部分協議明確規定我們須投購特定金額的專業彌償保險。倘我們的員工須於建築工地進行工作，該等協議會明確規定我們須就承包商投購全險保險及就僱員投購補償保險。
- 彌償：** 部分協議設有明確的彌償條款。部分協議可能訂明時間乃重要因素，而我們須遵守相關總合約的時間表。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37.8%及33.6%。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9.4%及11.9%。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出現重大糾紛，亦無客戶追討申索。

## 業 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附註1)	佔收益 總額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2)	背景 (附註2)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最後可行日 期與我們維 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收益貢獻 (千港元)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2,660	9.4%	於香港及中國從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從物業相關領域的輔助業務，包括酒店、物業管理、建築、保險及按揭服務，以及於電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其他業務的投資	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物業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物業公司自一九七二年起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其市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3,430億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香港房屋委員會	2,371	8.4%	推行香港的公營房屋計劃  其規劃、興建、管理及維修保養香港各類公共租住房屋，包括出租公屋、中轉房屋及臨時收容中心	根據《房屋條例》於一九七三年四月成立的法定機構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16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C	1,920	6.8%	處理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當中涉及可行性研究以至設計文件及施工，以及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工程、性能化消防工程、可持續發展/低能源建築設計及室內/外部照明設計	由建築師及建築服務工程師組成的私人團體，其擁有超過400名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並於香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 業 務

客戶 (附註1)	估收益 總額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2)	背景 (附註2)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最後可行日 期與我們維 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收益貢獻 (千港元)	百分比 (%)					
客戶D	1,913	6.7%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 地基打樁及物業發展  於香港從事地基打樁以 及機械租賃及貿易  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香港的領先地基打樁公 司之附屬公司，該地 基打樁公司設有最先 進的機械及設備，並 自一九九一年起於聯 交所上市，其市值於 最後可行日期約為40 億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超過14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E	1,838	6.5%	打樁建造(包括鑽孔樁、 撞擊式工字樁、嵌岩 式工字樁、微型樁及 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 (包括挖掘與側向承托 工程、地盤平整及樁 帽建造)以及鑽探及場 地勘察	自二零一五年起於聯交 所上市的建築工程公 司，其市值於最後可 行日期約為 540,0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超過15年	不設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3,865	11.9%	於香港及中國發展可供 銷售及投資的物業  從物業相關領域的輔 助業務，包括酒店、 物業管理、建築、保 險及按揭服務，以及 於電訊、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及其他業務 的投資	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物 業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物業公司自一九七 二年起於聯交所上 市，並為恒生指數成 份股之一，其市值於 最後可行日期約為 3,430億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以及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 業 務

客戶 (附註1)	估收益 總額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2)	背景 (附註2)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最後可行日 期與我們維 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收益貢獻 (千港元)	百分比 (%)					
香港房屋 委員會	2,815	8.7%	制定及推行香港的公營房屋計劃  其規劃、興建、管理及維修保養香港各類公共租住房屋，包括出租公屋、中轉房屋及臨時收容中心	根據《房屋條例》於一九七三年四月成立的法定機構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16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C	1,746	5.4%	處理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當中涉及可行性研究以至設計文件及施工，以及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工程、性能化消防工程、可持續發展/低能源建築設計及室內/外部照明設計	由建築師及建築服務工程師組成的私人團體，其擁有超過400名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並於香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F	1,302	4.0%	於香港及中國發展可供銷售及投資的物業	自一九八一年起於聯交所上市、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及市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1,690億港元的領先物業發展商，及其附屬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 業 務

客戶 (附註1)	估收益 總額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2)	背景 (附註2)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收益貢獻 (千港元)	百分比 (%)				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 年數	
客戶G	1,172	3.6%	建築設計	<p>於一八六八年在香港創立的私營建築公司，於香港、中國、南亞及中東從事建築設計</p> <p>其於超過70個城市有超過2,000名建築師、工程師、規劃師及設計師工作</p>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視聽設計及振動控制顧問	超過9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 附註：

1. 與同一客戶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按集團基準呈列，惟僅作說明用途。
2. 有關資料乃基於客戶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及聯交所的官方網站(如適用)之公開可得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因客戶面臨財務困難造成的重大付款延誤或拖欠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遇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務困難。

---

## 業 務

---

### 定價策略及政策

我們的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我們負責的工作範圍；(ii)我們的客戶擬取得的認證類型及評級；(iii)估計所需的時間及所涉及的人員以及所需的資源(包括我們分包商的估計)；(iv)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特定技術要求；(v)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vi)現行市況；及(vii)任何特別條款或要求。

我們的定價很大程度上按項目估計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而釐定，而基於大幅偏離原定設計意向、項目團隊的其他各方延誤履行工作、不可預見的工地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以及其他預計之外的問題及情況等因素，有關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倘任何估計出現重大不準確之處，可能會導致成本嚴重超支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若干措施，以管理成本超支的潛在風險，當中包括：

- (a) 按審慎及最佳估計基準編製項目預期所需時間及成本的初步估計，而有關初步估計會在向客戶提交報價前由執行董事及首席顧問審閱；
- (b) 與客戶協定固定的工作範圍，而有關工作範圍會成為我們報價的基準。就額外工作協定補充報價後，客戶更改工作範圍的要求方會獲接納；
- (c) 於實行項目期間，我們的高級員工將監察員工所用的時間，定期檢討工作效率，並在視為有必要時安排資源升級或調動；及
- (d) 於項目完成後，我們將檢討項目所用的時間及資源分配，而有關數據應用作未來報價的參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項目均按固定成本定價，即按預先協定的固定工作範圍定價。我們可接納客戶更改工作範圍的要求，惟須協定額外費用的補充報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變更訂單應佔的收益，而有關收益已基於其已獲客戶同意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就因變更訂單應付我們的費用金額出現任何爭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絕大部分變更訂單應佔收益及應收款項已由客戶向我們全數結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成本估計嚴重不準確或未能就變更訂單磋商額外費用而就我們任何項目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

## 業 務

---

### 季節性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乃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趨勢，且我們相信概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因素對行業造成影響。然而，於聖誕及農曆新年等長假前夕，我們一般就應收款項錄得較高的結付及收回率。

### 我們的供應商

#### 概覽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委聘以進行實地測量、實驗室化驗、石棉調查及生態調查的分包商以及軟件及技術支援供應商。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委聘的分包商包括位於香港的軟件供應商、顧問公司及實驗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香港，而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並無重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已與我們建立超過三年至超過15年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介乎0至3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支票及銀行轉賬以港元結付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委聘供應商，且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重大爭議，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履行服務的中斷、不足或延誤，以致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已產生分包成本總額約83.6%及83.7%，而就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則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已產生分包成本總額32.7%及41.2%。除焱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附註1)	已產生分包 成本總額 (千港元)	佔已產生分 包成本 總額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與我們 維持業務關 係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225	32.7%	於香港提供環境監測、 BEAM Plus、 綠色建築(噪音、 污水、塵土)顧問	香港私營公司	塵土及噪音影響監測服 務	超過15年	不設信貸期
人人噪音工 程有限公 司(附註2)	744	19.9%	提供聲學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顧問服務—聲學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炎楓有限公 司(附註3)	585	15.6%	提供綠色建築認證、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以 及聲學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顧問服務—綠色建築認 證及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及聲學顧問	超過3年	不設信貸期
供應商B	393	10.5%	計算機流體動力學建模 軟件供應商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軟件及技術支援	超過8年	30天
供應商C	182	4.9%	提供風險評估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風險評估服務	超過7年	30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出更改，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供應商 (附註1)	已產生分包 成本總額 (千港元)	佔已產生分 包成本 總額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最後可行 日期與我們 維持業務關 係的年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485	41.2%	於香港提供環境監測、 BEAM Plus、綠色建 築(噪音、污水、塵 土)顧問	香港私營公司	塵土及噪音影響監測服 務	超過15年	不設信貸期
供應商B	410	11.4%	計算機流體動力學建模 軟件供應商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軟件及技術支援	超過8年	30天
供應商D	383	10.6%	提供生態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生態調查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黃博士 (附註2)	372	10.3%	提供聲學顧問服務	於聲學及環保行業擁有 豐富經驗的顧問	顧問服務—聲學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人人噪音工 程有限公 司(附註2)	369	10.2%	提供聲學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顧問服務—聲學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分包商。
- (2) 黃博士透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服務超過12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黃博士與本集團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黃博士同意以其自身身份向我們提供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已付黃博士的分包成本為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所指的顧問費。
- (3) 焱楓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郭女士全資擁有。

---

## 業 務

---

除焱楓有限公司(一家由郭女士控制的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博士控制的公司)及黃博士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在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焱楓有限公司

焱楓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郭女士全資擁有。焱楓有限公司為一家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郭女士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且彼並無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於上述期間，我們委聘焱楓有限公司，以委派郭女士透過為及代表本集團出席項目會議、投標面試及發出技術意見，向我們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聲學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焱楓有限公司的所得收益大部分來自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焱楓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被視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而言無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焱楓有限公司的費用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零港元。已付焱楓有限公司的服務費與我們向等級及經驗與郭女士相近的僱員或分包商支付的薪酬相若。

為籌備[編纂]，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不再透過焱楓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彼直接以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已終止焱楓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並已委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年度審核。於審核完成後，郭女士將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申請自願撤銷焱楓有限公司的註冊。

鑒於焱楓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微不足道，董事認為從本集團撤除焱楓有限公司不會對我們現時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業 務

### 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

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博士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黃博士並非我們的僱員，且彼並無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我們委聘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以委派黃博士透過為及代表本集團就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出席項目會議、投標面試及發出技術意見，向我們提供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各年，我們已付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費用分別約為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與我們向等級及經驗與黃博士相近的僱員或分包商支付的薪酬相若。

由於黃博士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顧問，以直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故我們已不再委聘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分包商。有關與黃博士訂立顧問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黃博士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少數股東，故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業績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中。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向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外判工作（而非委聘郭女士及黃博士直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工作外判」）乃作為個人稅務規劃及風險管理用途。

我們已委聘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工作外判的稅務事宜，而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顧問。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認為，(i)工作外判並不構成違反香港的任何適用稅務法例及規例；(ii)工作外判不獲稅務局接納的機會極微；及(iii)炎楓有限公司、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郭女士及黃博士已各自遵守彼等各自於工作外判項下的稅務責任，原因如下：

- 除沛然香港外，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一直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 工作外判整體並不涉及任何非法交易結構；
- 稅務顧問已審閱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若干管理賬目及／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注意到核數師並無就彼等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 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已各自向稅務局正式提交載有詳盡計算及明細的稅務申報文件。由於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並無收到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其並

## 業 務

無就上述課稅年度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於上述課稅年度，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的草擬本所述的業績，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產生稅務虧損，且毋須通知稅務局有關其稅務狀況。根據工作外判，已付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費用為該等公司的收益，並已於彼等的管理賬目及／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列賬，且完全反映於彼等各自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中。由於已付費用並非郭女士及黃博士的個人入息，彼等並無責任就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根據工作外判收到的費用而個別報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炎楓有限公司、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郭女士及黃博士均無就工作外判遭受稅務局調查或從稅務局收到任何有關額外評估、異議或查詢的通知；

- 就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與市場費率一致及與其他獨立顧問所報的費用相若。

就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之稅務責任而言，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認為：

1. 郭女士並無自炎楓有限公司收到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惟取而代之，彼可享用炎楓有限公司提供的董事宿舍。由於宿舍津貼的收入乃按自炎楓有限公司收取的年度收入的10%計算，彼自宿舍津貼獲得的收入為零。
2. 黃博士已自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董事袍金。彼已於個人報稅表申報董事袍金收入。
3. 炎楓有限公司收到的費用不屬於郭女士的個人入息，亦無於郭女士的個人報稅表申報。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收到的費用不屬於黃博士的個人入息，亦無於黃博士的個人報稅表申報。
4. 郭女士及黃博士已各自遵守及完成其稅務責任，而其個人報稅表經已填妥及送交稅務局存檔。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工作涉及潛在彌償責任。郭女士及黃博士承受的有關風險可透過經有限公司提供服務而減到最低。

於審閱可得稅務申報文件、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的稅務意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對郭女士、黃博士、人人噪音工程有

---

## 業 務

---

限公司及炎楓有限公司進行的訴訟搜索結果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尋常及重大事宜，顯示工作外判違反彼等於香港法例項下有關稅務的法律責任。

### 訂立分包安排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並無產能或專業知識的情況下，我們曾委聘分包商為本集團履行若干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的服務包括收集環境監測數據、聲學及環境顧問、石棉顧問、生態調查及評估、實驗室化驗以及風險評估。我們可考慮於以下情況分包有關服務：(a)倘分包產生的成本將低於我們履行有關服務(如數據收集)所產生者；(b)當我們的內部員工幾乎完全忙於其他職務且並無產能進行有關工作時；或(c)當我們需要實驗室化驗服務時(由於我們並無內部實驗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約28名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已付／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分包安排使我們得以透過提供足夠人手及我們委聘的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履行優質服務，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我們進一步認為，於我們可能暫時缺乏人手的期間委聘分包商以及向認可實驗室等其他合資格專業各方委派不屬於我們本身專業技能範疇的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 分包的主要條款

我們大部分的分包商均按項目基準透過發票或按每年整筆付款基準獲得委聘。彼等會獲委聘履行整個項目中的特定服務，而視乎分包服務的性質及特定類型，我們會按工作的重要進展向分包商分期付款，並於完成委聘工作後支付費用。

###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以避免過分依賴少數分包商。我們根據分包商的技術能力、往績記錄、呈交文件質素、交付時間、費用、勞工資源及設備是否充足等一系列因素，仔細評估分包商及決定是否將彼等列入我們的名單。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會根據彼等與特定項目相關的經驗以及彼等是否可提供服務及報價，從我們的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

## 業 務

---

### 對分包商的監控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對我們的客戶承擔責任。我們的人員亦不時檢討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分包商的工作符合我們的要求。該等監察及審查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檢查及審核分包商進行的工作；
- 定期與分包商溝通及協調，以確保彼等完全明白我們的要求及我們客戶的要求；
- 要求分包商提交中期報告；
- 就分包商是否具備所需資格等不同範疇對彼等進行背景審查；及
- 對分包商進行實地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分包商進行的工作之質素問題而自客戶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作出任何類型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 存貨管理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

### 資訊科技

於開發及評估設計、測試各個方案以證明符合綠色建築認證的要求，或進行各項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研究以及聲學及視聽設計時，我們須依賴若干電腦程式進行建模及模擬，進行計算及分析以及修訂工程設計的細節。我們亦需要若干電腦軟件以製備圖則、報告及簡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電腦程式乃向第三方採購。

董事認為，經過充分驗證的電腦程式可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效能。董事亦認為，該等電腦程式將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

---

## 業 務

---

### 質量保證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沛然香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的業務乃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的程序營運。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日常監察工作質量及工作進度、確保工作乃根據時間表完成以及確保與我們的客戶有效溝通。我們的項目經理聯同執行董事對項目進行整體監督。各項目均由項目經理緊密監察，亦會舉行定期會議討論任何潛在或已識別的事宜，以確保我們的項目獲有效執行，並(i)達到我們客戶的要求及內部質量標準；(ii)於工作時間表所規定的時間以內及該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項目；及(iii)遵守該等工作適用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有關對我們分包商的質量保證監控，亦請參閱本節「對分包商的監控」一段。

### 營銷及推廣

我們採納直接營銷策略。我們透過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或招標而獲得業務。董事相信，於業內維持及建立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及信譽對營銷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人員提供的多元化及優質服務將有助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透過我們的網站、公眾論壇、網絡媒體及電郵通知客戶有關本集團的近期發展，包括已完成項目的設計概念及展示。執行董事亦透過向客戶進行簡報及舉行研討會推廣本集團，以(其中包括)分享我們的經驗，以及就綠色建築認證要求及法定要求的最新發展提供務實的見解。

我們亦透過贊助業界研討會、於業界研討會小冊子刊登廣告及參與International Acoustics Conference (Acoustics 2012 Hong Kong)、Quiet Construction Symposium及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會議2015、國際環保博覽2015及2016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等研討會及展覽，為本集團進行推廣。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我們成為商界環保協會的企業會員，而該協會為香港一個會員制的慈善組織。

## 業 務

### 獎項及認證

為肯定我們的服務質量表現，我們已獲頒發多個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性質	獎項/認證	頒發團體或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人	頒發日期/有效期
<i>獎項</i>					
社區貢獻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社區貢獻	綠色社會 關愛卓越獎	社會企業研究所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行業表揚	2016年度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卓越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方案	Mediazone Publishing's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業表揚	二零一五年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香港工業總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環保管理	優越環保管理獎 (中小企)—服務提供者—優異獎	環保促進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業表揚	2015年度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最可靠環境顧問	Mediazone Publishing's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業 務

性質	獎項/認證	頒發團體或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人	頒發日期/有效期
社區貢獻	社會關愛企業 卓越獎	社會企業研究所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行業表揚	2014年度香港最具 價值企業大獎	Mediazone Publishing's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四日
社區貢獻	2015/16家庭友善 僱主獎勵	家庭議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行業表揚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的節能證書	環境運動委員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認證					
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 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 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沛然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香港品質保證局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沛然香港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ISO認證資格證明我們一直以環保方式達致內部質量管理標準。我們積極履行對ISO 9001 (質量管理) 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 的承諾，設定與嚴格績效指標一致的內部目標及指引。

---

## 業 務

---

### 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一直於業內擁有可資比較的往績記錄之本地及海外顧問服務公司的競爭。我們認為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與本地物業發展商及承包商維持關係的能力；
- 所提供的顧問服務範圍；
- 於業內確立的歷史；
- 對各項認證系統及標準以及本地法定要求的專業知識；
- 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及概念的信譽；
- 提供富競爭力的費用之能力；及
- 招聘及留聘富經驗的合資格人員之能力。

由於並無特定法例及規例監管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許可及供應，我們營運的行業並無重大市場進入門檻，參與相關業務的新競爭對手亦不存在任何龐大資本需求或其他重大市場進入門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有關我們提供的服務之法例及成員認證制度」一節。香港採納多項綠色建築認證系統。具備對該等不同系統的要求及標準之專業知識以及於本地申請不同認證的經驗，對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至關重要。董事相信，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乃高度取決於地區因素的範疇。由於缺乏對本地法定及監管要求的知識，新進業者未必能有效履行服務及符合客戶期望。聲學及視聽設計為一個牽涉工程及科學眾多方面的範疇，並須於樓宇建築技術、音樂、劇院及建築設計等方面具備廣泛的背景知識。因此，經驗對決定聲學及視聽設計的質量及效果而言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內具備牢固的根基及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與客戶發展成熟的關係及市場認受性為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獲納入香港若干政府部門及私營公司就特定招標存置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名單及合約顧問名單。我們認為此將提升對未具備足夠經驗及資格的新晉業者之競爭優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一段。

---

## 業 務

---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以下各段所載的保險。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現行行業慣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乃屬足夠，並與行業標準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我們的任何保險提出重大申索。

### 潛在彌償責任風險

目前，概無專業機構規管本集團的業務，亦無法定標準或要求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為符合若干招標或報價邀請的資格，我們及我們的僱員須取得若干認證資格並獲認可為若干行業委員會及專業機構的會員。儘管我們的業務欠缺法定監管制度，倘第三方指稱我們基於出現或指稱出現疏忽、失誤或遺漏等原因而違反職責，以致彼等蒙受財務損失，則可就我們的顧問服務及報告向我們提出申索。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對彌償責任」一節。

目前，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投保就顧問環境工程師及聲學工程師的職業作出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與專業彌償有關的實際或可能發生的申索。

###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彼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彼等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的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我們的僱員遭受嚴重人身傷害或死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 第三方責任保險

在提供我們的服務時，我們的員工可能須於建築工地進行實地視察及驗證。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就承包商投購全險保險及就僱員投購補償保險。

### 環境保護

董事確認，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所有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因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而被處罰。我們亦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就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社會責任、維持環保工作環境及我們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職業安全

我們規定本集團僱員須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員工須遵守我們客戶及相關工地承包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訂立的一般協議，倘本集團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香港政府勞工處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我們亦會就意外事故存置內部記錄(如有)。

---

## 業 務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並無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 (b)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意外；及
- (c) 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於香港分別有33及40名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共有42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數目。

部門	僱員數目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
項目管理(附註)	28
行政及人力資源	3
財務及會計	1
合約管理	1
	<hr/>
	42

附註： 項目管理指主要負責處理項目及處理我們提供的相關服務之員工。彼等亦將負責編製出價文件的技術部分。

我們相信，我們招聘及留聘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般會從公開市場招募僱員。我們主要就招聘刊登招聘廣告。

---

## 業 務

---

我們以資助登記費的方式鼓勵員工出席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舉辦的研討會及會議。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留聘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一套年度評估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而有關制度會構成我們作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僱員維持正面關係。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動亂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約8,6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活動為相關項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我們並未設有全面致力於研發工作的員工。

##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我們毋須就進行我們的業務根據香港、中國及澳門適用法例取得特定的許可證及牌照。然而，為符合資格獲若干政府部門及機構邀請參與項目的公開招標，公司須獲批准納入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名單，並於個人層面上需要合資格及認證專業人員，以簽署綠色建築認證申請或發出相關報告。

---

## 業 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沛然香港為香港若干政府部門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名單上的公司之一，有關政府部門包括：

香港政府部門	資格	服務範圍
房屋委員會(附註1)	環境顧問名單	環境設計研究
	資格預審合格 BEAM Plus 服務供應商	BEAM Plus認證顧問
市區重建局	環境顧問名單	空氣流通評估
		環境評估
環境保護署	環境顧問名錄	環境影響評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的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碳審計

附註1：房屋委員會的認可名單不可供公眾查閱。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與房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的通訊。

## 業 務

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資料，下表載列符合資格列入香港政府部門的服務供應商名單之要求或評估準則：

香港政府部門	要求／評估準則
房屋委員會	<p>就環保設計研究的顧問公司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已於本地成立至少三年</li><li>2. 於過往三年內在本地擁有相關工程方面的經驗</li><li>3. 擁有一支由符合特定經驗及專業知識要求的成員組成之團隊</li></ol> <p>就BEAM Plus服務供應商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背景、項目案例及BEAM Plus體制／設施</li><li>2. 於本地擁有綠色建築認證方面的相關經驗</li><li>3. 項目團隊的資源</li><li>4. 於過往五年內有關房屋委員會項目的過去經驗及表現</li></ol>
市區重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過去三年所有完成項目的工作證明及現正進行中項目，以及有關公司的推薦函件</li><li>2. ISO 9000認證或同等質量保證標準認證</li></ol>
環境保護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ISO 9000認證</li><li>2. 項目團隊的資源</li></ol>

## 業 務

### 香港政府部門

### 要求／評估準則

商界減碳建未來多元化  
支援服務伙伴

1. 成功為碳審計領航計劃（「**碳審計領航計劃**」）所界定4個指定行業中的最少3個指定行業，每個行業最少1間機構進行碳審計；
2. 沒有收到碳審計領航計劃申請機構證明屬實的投訴及沒有有關服務質素的表現不良報告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香港已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有關商標及域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有待註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及域名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侵權或糾紛。

### 我們租用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下列位於香港的物業：

地址	業主	租約協議日期	物業用途	租約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續記錄期間 已支付的 租金金額
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9樓1至5號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辦公室	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 112,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 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2,082,000港元

## 業 務

地址	業主	租約協議日期	物業用途	租約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 已支付的 租金金額
香港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20樓4及5號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辦公室	年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 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 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 51,216港元(不包括政府差 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788,156港元
香港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C座21樓1室	兩名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的員工 宿舍	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 首尾兩天)，月租為50,000港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 及政府地租)	550,000港元

因此，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而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毋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租金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及信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法律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潛在中國稅務風險」及「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即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認證。

### 潛在中國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位於中國的項目訂立13份合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4,200,000港元），其中七份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原因是我們並未於相關合約中明確指出中國客戶須結付相關中國稅項，而本集團將僅收取除稅後的服務收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公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作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凡本集團向中國客戶直接收取的服務費，須由對本集團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中國客戶作為企業所得稅的扣繳義務人、或接受本集團提供應稅服務的中國客戶作為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向中國境內稅務機關支付稅款後再向本集團匯款。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從事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及部分先進服務的實體及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稅服務包括鑒證及顧問服務。

根據本集團收取中國客戶的現金匯款淨額及彼等提供的相關稅項申報文件，我們相信中國客戶已就應付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相關款項作出預扣。然而，我們並無關於該等客戶是否已向相關中國機關悉數結付相關稅項或相關稅務機關有否提出任何分歧的資料。經參考本公司稅務顧問的稅務審閱意見，估計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開支總額約為156,123港元，且鑒於(i)我們於香港進行大量工作；(ii)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任何實體營運機構；及(iii)我們的僱員每年以臨時方式於中國履行職責少於183天，且並無獲授權代表我們與我們在中國的客戶磋商或簽訂任何合約，本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並因而須面對任何潛在企業所得稅風險的機會極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支付任何有關稅項。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我們已於就中國項目訂立的合約中明確指出，中國客戶須結付相關中國稅項，而本集團將僅收取除稅後的服務收入。

---

## 業 務

---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提供彌償保證，並尚未於賬目內計提撥備。

### 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沛然香港未能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 法律規定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於澳門並無常設機構但於澳門進行有關建築工程、研究或技術或科學服務(包括僅提供顧問或協助)的持續商業或工業活動的實體一般須繳交澳門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並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 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沛然香港獲澳門客戶委聘以就澳門六個項目的建築物提供顧問服務，而沛然香港製作的呈交文件乃於澳門使用。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由於沛然香港於澳門進行業務及於澳門或就與其澳門客戶進行的業務賺取溢利，沛然香港須繳交澳門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並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 發生事件的原因

由於我們的服務大致於香港提供，而沛然香港並非關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不合規事宜並無牽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且乃由於(i)我們負責稅務申報事宜的相關員工對相關稅務監管規定理解不足；(ii)缺乏適當系統及監控以掌握我們的合規狀況；及(iii)未能向外部顧問尋求適當的稅務意見。

### 法律後果

就沛然香港並無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期間而言，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本集團根據澳門《所得稅法》第64及68條可能須繳交下列罰款：

- 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的罰款；
- 倘繳付稅項的指定期間已屆滿超過60天，並未結付相關款項的納稅人可能最多須繳付相當於應繳稅項一半的罰款；

## 業 務

- 倘未有提交納稅申報或納稅申報的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未有應要求澄清，則在疏忽作為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處以1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罰款；而在蓄意作為的情況下則可能會被處以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及
- 拒絕向稅務部門出示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以及隱藏、銷毀、偽造或損壞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可能會被處以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照六份合約總額約為2,992,000港元的合約為於澳門的項目提供服務。澳門財政局可視該六份合約各自為個別違規事件，據此，沛然香港可能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為690,000澳門元。然而，由於沛然香港已自願就評稅及繳稅以及相應罰款作出呈報，故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營業稅章程》，沛然香港可能須承擔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可能減半，且不大可能會就有關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處以任何額外罰款。

### 目前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澳門政府部門接獲有關繳付稅項及／或相應罰款的評估結果或要求，亦並無就我們未能遵守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而遭到澳門政府部門處罰。就據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沛然香港可能須承擔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中作出為數約335,000港元的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沛然香港已正式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由於沛然香港已於澳門登記其業務，澳門法律顧問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我們已就於澳門的業務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澳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此外，根據本公司稅務顧問的稅務審閱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根據澳門政府年度預算案中批准的特別稅收優惠政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澳門的應課稅溢利低於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600,000澳門元，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澳門並無任何應繳稅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澳門並無稅務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並尚未於賬目內計提撥備。

---

## 業 務

---

### 防止再發生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相信，上文所述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從而防止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

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多項就我們業務識別的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類、分析、緩解及監察不同風險的程序。該等程序亦載列於我們的營運中識別的風險之相關報告層級。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整體風險管理。

具體而言，為防止上文所述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事宜再次發生：

- 我們的財務部門(包括兩名人員，其中一名於編製稅務計算、提交報稅表及編製稅務部門查詢的回覆等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將負責應對相關稅務登記程序，而於有需要時，我們將於澳門委任法律顧問，以協助就我們日後位於澳門的項目之稅務登記及申報的監管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我們將指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規事宜方面富有經驗的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我們的風險及合規管理、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 我們的管理人員將確保我們的財務部門擁有對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稅務事宜及稅項申報／登記規定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的人員；
- 董事已參與培訓課程，而在課程上，彼等獲得有關[編纂]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之概要。我們將繼續安排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加強董事對適用香港法例、中國法例、澳門法例(特別是有關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之法例)的認識；

## 業 務

- 本集團已委聘稅務顧問對我們的經營架構及整體稅務狀況（包括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合規）進行審閱，以及於我們向香港稅務局遞交利得稅報稅表前審閱我們的稅務申報文件，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計為期三年。如我們對任何稅務事宜有疑問，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取得其稅務意見；
-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稅務相關事宜，並將會定期就我們遵守稅務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 我們的審核委員將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匯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而獨家保薦人已與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該內部監控顧問為一家專責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審閱服務的香港專業機構。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一經採納及有效執行，將足以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我們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本節「潛在中國稅務風險」及「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各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獨家保薦人已考慮下列有關董事資格及合適性的因素：

1. 根據獨家保薦人可得的資料，該等事件並非重大不合規事件，且誠如董事所確認，該等事件並不涉及董事故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而將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造成影響；
2. 就潛在中國稅務風險而言，根據客戶提供的相關文件，董事真誠相信，中國客戶已就應付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相關款項作出預扣，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支付任何有關稅項。

---

## 業 務

---

3. 就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言，誠如董事確認：
  - (a) 由於大部分服務乃於香港提供，而沛然香港並非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無於澳門擁有任何機構，董事並無就稅務事宜詳細瞭解澳門的登記規定；
  - (b) 由於已發現不合規事件，董事已履行其謹慎及努力的責任，以促使沛然香港立即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沛然香港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正式登記；
  - (c) 董事已採取即時補救措施，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其中彼等已促使沛然香港自願就評稅及繳稅以及相應罰款向澳門財政局作出呈報；
  - (d) 董事已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潛在罰款負債(如有)預提約335,000港元；及
  - (e)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任何澳門政府部門要求支付任何有關稅項及罰款。
4. 董事已加強彼等對有關中國及澳門稅務事宜的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知識。例如，彼等已就遵守澳門規定的情況與彼等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進行討論。誠如董事所確認，彼等一直定期緊貼有關香港、中國及澳門所有稅務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及
5. 誠如本節「防止再發生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披露，董事一直盡力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有能力及能夠履行其技能、謹慎及努力的責任，而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至5.02條項下的合適性及資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